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告相关方案。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 1 月 23 日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荣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02 元/股，2019 年 1 月 23 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盘价为 7.9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75%。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为 2.59%。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长荣股份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本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累计涨幅为 2.1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